

滁州市统计局2023 年单位预算

2023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1.主要职责
- 2.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1.滁州市统计局 2023 年收支总表
- 2.滁州市统计局 2023 年收入总表
- 3.滁州市统计局 2023 年支出总表
- 4.滁州市统计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滁州市统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滁州市统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滁州市统计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8.滁州市统计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9.滁州市统计局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 10.滁州市统计局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 11.滁州市统计局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1.关于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 2.关于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10.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统计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监督实施国家统计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

（二）建立健全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市地区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县（市、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三）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市情市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市情市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五）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

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六）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七）依法管理全市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八）拟订县（市、区）经济运行综合评价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

（九）协助管理各县（市、区）政府统计部门由中央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协助管理县（市、区）统计局局长、副局长；承担全市统计专业资格考试和职称评审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十）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扎实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统筹做好经济普查机构组建、人员落实、经费保障、宣传动员、培训指导、数据处理、质量控制等各环节工作，高质量完成普查任务。注重投入产出与五经普深度融合、一体

推进。

（二）进一步提升统计服务质效

服务高质量发展，统全统准经济社会发展数据，充分反映全市发展实绩，全面展现新阶段现代化新滁州建设成效。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围绕经济运行重点领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开展调查研究和分析研判，加强与相关城市比较研究，积极分析滁州现代化发展进展、成效和问题，找准短板弱项，提出针对性建议，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提供统计服务。**提升统计解读能力**，在加强对经济运行情况的监测同时，认真做好数据解读。加强对民生热点问题开展社情民意调查工作，拓展社情民意大数据分析运用，服务领导科学决策。

（三）进一步压紧压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主体责任

严格按照《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要求，**持续压紧压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统计监督制度机制，持续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严肃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加强统计监督与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等协同配合，实现精准对接，推动统计造假问题依规依纪依法处理到位。推动市、县有统计任务的相关部门全部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建立常态化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工作机制，巩固深化专项纠治成果。**加强统计执法队伍建设**，提高统计执法人员

储备，为推动依法治统提供坚强统计法治力量保障。**激发普法创新活力**，多部门联合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教育方式，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做到执法普法融会贯通，积极推进统计法进党校，落实会前学法制度，确保将统计普法宣传教育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落实领导干部带头讲法治课，将法治学习、重大事项依法决策、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等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年度考核述职述廉报告。**构建“学思用”三位一体学习机制**，持续推动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和94家市直单位全面学习《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等统计法律法规学习，切实做到全面系统学、多种形式学、结合实际学。

（四）进一步巩固统计基层基础

强化基层基础工作的实效性，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实施意见》、市政府《关于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实施意见》、落实《中共滁州市委办公室 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统计基层基础工作协调联动和统计监督协同配合机制的通知》，巩固深化“基层基础建设年”活动成果，充分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强化统计能力提升**，扎实开展乡镇街道首席统计员培训班、全市统计系统业务骨干综合素质提升班、统计干部综合能力培训班，有针对性地进行分层、分类、多形式组织开展专业培训，提高统计业务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切实提高源头数据质量，提高统计干部政治理论素质和业务能力水平。**加强部门**

统计指导，规范部门统计行为，树立政府大统计观念，落实部门统计工作职责。持续提升基础服务能力。深入开展“统计服务千企”行动。

（五）以严的标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

全面压实从严治党责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强化政治机关意识教育，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管党治党要求融入统计工作全过程、各环节，以党建促管理、带队伍、提质量。从严从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坚持不懈改进工作作风，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市实施细则。建立健全廉政警示教育长效机制，强化风险意识、底线意识，坚决杜绝“数字上的腐败”，营造风清气正的统计政治生态。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滁州市统计局 2023 年收支总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44.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7.76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11
		九、卫生健康支出	51.26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五、单位资金收入		十二、农林水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金融支出	
其他收入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8.9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小 计	1144.11	本 年 支 出 小 计	1144.11
上年结转结余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单位资金	
收 入 总 计	1144.11	支 出 总 计	1144.11

滁州市统计局 2023 年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小计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滁州市统计局	1144.11	1144.11	1144.11																
滁州市统计局	1144.11	1144.11	1144.11																

滁州市统计局 2023 年支出总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7.76	608.76	259.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867.76	608.76	259.00			
2010501	行政运行	867.76	608.76	25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11	156.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11	156.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97	66.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43	59.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71	29.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26	51.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26	51.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83	29.8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54	17.5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89	3.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98	68.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98	68.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63	52.63				
2210202	提租补贴	16.35	16.35				
	合计	1144.11	885.11	259.00			

滁州市统计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44.11	一、本年支出	1144.1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44.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7.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11
		（九）卫生健康支出	51.2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8.9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144.11	支 出 总 计	1144.11

滁州市统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7.76	608.76	542.88	65.88	259.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867.76	608.76	542.88	65.88	259.00
2010501	行政运行	867.76	608.76	542.88	65.88	25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11	156.11	156.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11	156.11	156.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97	66.97	66.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43	59.43	59.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71	29.71	29.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26	51.26	51.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26	51.26	51.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83	29.83	29.8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54	17.54	17.5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89	3.89	3.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98	68.98	68.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98	68.98	68.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63	52.63	52.63		
2210202	提租补贴	16.35	16.35	16.35		
	合计	1144.11	885.11	819.23	65.88	259.00

滁州市统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4.59	574.59	
30101	基本工资	138.77	138.77	
30102	津贴补贴	99.33	99.33	
30103	奖金	11.56	11.5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43	59.4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71	29.7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83	29.8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54	17.5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8	0.88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63	52.6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4.91	134.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56	29.68	65.88
30201	办公费	42.00		42.00
30203	咨询费	1.00		1.00
30211	差旅费	6.00		6.00
30215	会议费	4.08		4.08
30216	培训费	2.08	2.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2.80		2.80
30228	工会经费	12.84	2.84	1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00	24.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6	0.7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4.96	214.96	
30302	退休费	69.40	69.4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89	3.89	
30309	奖励金	0.07	0.0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1.60	141.60	
	合计	885.11	819.23	65.88

单位公开表 7

滁州市统计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滁州市统计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单位公开表 8

滁州市统计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滁州市统计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滁州市统计局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他运转类	综合统计业务费	滁州市统计局	53.50	53.50							
其他运转类	统计调查经费	滁州市统计局	5.50	5.50							
特定目标类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滁州市统计局	200.00	200.00							
合计			259.00	259.00							

滁州市统计局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多功能一体机	6.00	6.00				
合计		6.00	6.00				

单位公开表 11

滁州市统计局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合计						

滁州市统计局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滁州市统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滁州市统计局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144.11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滁州市统计局 2023 年收入预算 1144.1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44.11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432.98 万元，增长 60.89%，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3 年新增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

三、关于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滁州市统计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1144.1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432.98 万元，增长 60.89%，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3 年新增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其中，基本支出 885.11 万元，占 77.36%，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 259.00 万元，占 22.64%，主要用于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和统计调查等。

四、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滁州市统计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144.11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44.11 万元；

按资金年度分为全部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144.11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7.76 万元，占 75.8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11 万元，占 13.64%；卫生健康支出 51.26 万元，占 4.48%；住房保障支出 68.98 万元，占 6.03%。

五、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滁州市统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44.1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432.98 万元，增长 60.89%，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二是人员经费中增加了基础绩效奖。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7.76 万元，占 75.8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11 万元，占 13.64%；卫生健康支出 51.26 万元，占 4.48%；住房保障支出 68.98 万元，占 6.03%。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 867.7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93.81 万元，增长 51.19%，增长原因主要是增加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 年预算 66.9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45.24 万元，增长 208.19%，增长原因主要

是调整了编制标准。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59.43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5.24万元，增长73.82%，增长原因主要是调整了编制标准。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29.71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2.62万元，增长73.84%，增长原因主要是调整了编制标准。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29.83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5.30万元，增长105.30%，增长原因主要是调整了编制标准。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17.54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8.99万元，增长105.15%，增长原因主要是调整了编制标准。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3年预算3.89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0.19万元，下降4.66%，下降原因主要是退休人员减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52.63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6.99万元，增长105.27%，增长原因主要是调整了编制标准。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2023年预算16.3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6.62万元，增长68.04%，增长原因主要是调整了编制标准。

六、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滁州市统计局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85.1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19.23万元，公用经费65.88万元。

(一) 人员经费819.2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65.8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滁州市统计局 2023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滁州市统计局 2023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3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滁州市统计局 2023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259.0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44.86万元，增长126.91%，增长

原因主要是增加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279.00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279.00 万元。

十、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滁州市统计局 2023 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6.0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9 万元，下降 60.00%，下降原因主要是按照“徽采云”监管系统管理办法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6.00 万元，占 100.00%。

十一、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滁州市统计局 2023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

(1) 项目概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我国将于 2023 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此次普查首次整合投入产出调查，对于摸清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家底”，全面了解新时期经济运行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新变化、新特征，深化统计现代化改革，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2) 立项依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预算编制相关工作的通知（国统字【2022】68 号）、

安徽省统计局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预算编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皖统〔2022〕34号）。

（3）实施主体。滁州市统计局。

（4）起止时间。2023.01.01-2025.12.31

（5）项目内容。滁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分为三个阶段，2023年为准备阶段，包括实施普查宣传、开展市级试点、业务培训、配备普查办公用品、采购设备、召开重要会议、印刷普查资料等。2024年为普查实施阶段，包括投入产出调查培训、数据录入培训、事后质量抽查培训、数据评估验收培训、普查数据处理、召开各项会议、数据库维护建设、发放两员补助等。2025年为普查收尾阶段，包括普查资料开发应用培训、数据安全维护、普查资料汇编会议、普查课题开发研讨会议、普查总结表彰工作会议、数据库维护建设、普查资料编印、课题研究开发等。

（6）年度预算安排。2023年滁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预算安排200万元。

（7）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								
实施单位	滁州市统计局								
项目属性	跨年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200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23 年—2025 年)				年度目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我国将于 2023 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此次普查首次整合投入产出调查,对于摸清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家底”,全面了解新时期经济运行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新变化、新特征,深化统计现代化改革,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2023 年的工作主要是普查登记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组建五经普领导小组及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专题调研活动,对五经普具体工作部署,落实集中办公条件,建设办公环境,召开政府工作动员会、部门联席会等会议部署普查工作,制定普查实施方案,开展宣传工作,选聘“两员”,落实普查物资和用品,进行普查区划分和建筑物标绘,召开“两员”业务培训会,开展普查市级试点,进行单位清查摸底,召开综合试点总结会及普查动员会和开展投入产出调查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查工作会议	≥	12 次	数量指标	普查工作会议	≥	12 次
		质量指标	普查培训合格率	定性	合格	质量指标	普查培训合格率	定性	合格
		时效指标	普查区划分完成时间	≤	8 月	时效指标	普查区划分完成时间	≤	8 月
			市级试点	≤	8 月		市级试点	≤	8 月
	成本指标	普查资料印刷	≤	43 万元	成本指标	普查资料印刷	≤	43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定性	摸清我市经济家底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定性	摸清我市经济家底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定性	发布滁州统计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定性	发布滁州统计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定性	本项目不适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定性	本项目不适合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定性	项目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定性	项目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委、市政府满意度	≥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委、市政府满意度	≥	90%	

2. “综合统计业务费”项目

(1) 项目概述。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统计执法“双随机”检查；统计综合业务素质培训等，统计核查。

(2) 立项依据。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滁政办【2010】60号）。

(3) 实施主体。滁州市统计局。

(4) 起止时间。2023.0101-2023.12.31

(5) 项目内容。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统计执法“双随机”检查；统计综合业务素质培训等，统计核查。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年滁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预算安排53.50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综合统计业务费								
实施单位	滁州市统计局								
项目属性	常年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53.5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53.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23 年—2024 年)				年度目标				
	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 统计执法“双随机”检查; 统计综合业务素质培训等, 统计核查。				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 统计执法“双随机”检查; 统计综合业务素质培训等, 统计核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统计执法检查	≥	2次	数量指标	统计执法检查	≥	2次
		质量指标	统计基层基础质量	定性	按统计基层基础建设要求完成	质量指标	统计基层基础质量	定性	按统计基层基础建设要求完成
		时效指标	执法检查时效	定性	按执法检查方案要求完成	时效指标	执法检查时效	定性	按执法检查方案要求完成
		成本指标	调查成本	≤	53.5万元	成本指标	调查成本	≤	53.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定性	本项目不适合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定性	本项目不适合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定性	统计基层基础规范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定性	统计基层基础规范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定性	本项目不适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定性	本项目不适合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定性	项目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定性	项目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统计对象满意度	≥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统计对象满意度	≥	90%

(二) 机关运行经费

滁州市统计局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5.56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2.62 万元，下降 2.67%，下降主要原因是调整了编制标准。

(三) 政府采购情况。

滁州市统计局 2023 年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滁州市统计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五)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滁州市统计局 3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259.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安排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